



沙田區議會

二零一一/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考慮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遞交的四項新地區設施工程建議(新工程)，工程預算造價共 1,176,000 元。

背景

2.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於本財政年度共通過推行 52 項地區小型工程，其中 21 項工程已經完成。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最新資料，部分由康文署主導推行的工程，因招標及工程延誤，以致本年度預算支出減少約 100 萬元，詳見附件一。

新工程建議

3. 秘書處日前收到康文署遞交的四項新工程，涉及開支為 1,176,000 元(詳見附件二)，簡述如下：

	工程	工程造价 (元)	2011-12 年度 預計開支(元)
1	在三個運動場及體育館內安裝互動式電子白板工程	300,000	300,000
2	更換馬鞍山運動場儲物設施工程	110,000	110,000
3	加設沙田公園儲物設施工程	66,000	66,000
4	烏溪沙港鐵站旁迴旋處美化工程	700,000	700,000
	總計：	<b>1,176,000</b>	<b>1,176,000</b>

4. 由於建議推行的新工程均屬規模較少和不涉及撥地申請，故康文署預計上述新工程均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工。推行上述新工程亦可以令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(撥款)得以進一步善用。

### 財務安排

5. 推行上述新工程的預算造價共 1,176,000 元，可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支付。地管會於二零一一/一二年度獲撥款 9,290,500 元以推行地區設施工程。雖然地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作出超額承擔，但根據過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經驗，工程開支有可能因招標或工程進度影響而有所調整，故上述新工程會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展開，以確保善用撥款。

6. 若上文第三至四段的新工程獲通過，地管會本年度的現金流將增至約 16,454,550 元，見附件一。

### 議決事項

7. 請議員考慮通過：

(a) 上文第三至四段所述的四項新工程；以及

(b) 上文第五至六段的財務安排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15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